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中國金石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a)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b)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潛在的貴金屬機會以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

## 所得款項用途分配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a)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12百萬元	80%
(b)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探索潛在的 貴金屬機會以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	1.78百萬元	20%
總計	<u>8.90百萬元</u>	<u>100%</u>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預期動用時間之進一步詳情

#### (a)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相對經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會已考慮到,儘管本集團的總體內部資源按綜合基準而言在結構上仍足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經營,但該等資金在地理上分散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且已指定用途。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概要:

現金及銀行結餘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指定用途
境內(中國內地)	27.4	73.7%	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包括客戶可退還保證金、產品預付款、承諾支付予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應付款項,以及本地化擴張儲備金及一般營運開支。
境外(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9.8	26.3%	用於滿足境外(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資金需求,包括智利項目的專業服務費用、法律及審計方面經常性開支、貸款還款,以及其他一般開支(例如香港及英國營運所需的薪金和租金)。
	<u>37.2</u>	<u>100.0%</u>	

儘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綜合流動資金，惟將境內資金由中國內地匯至香港須受跨境資金轉移所固有的監管程序、合規核查及資本兌換框架規限。經考慮該等標準程序所需的時間，並綜合評估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境外營運開支、合約承擔及債務償還責任，以及採礦活動的自然週期及償付逾期應付款項的需要，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境外資金乃優化本集團流動資金緩衝的審慎措施。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明細：

	建議分配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員工成本	1.38	20%
租金開支	0.31	4%
行政、營運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5.43	76%
總計	<u>7.12</u>	<u>100%</u>

認購事項項下分配的員工成本約1,380,000港元是指本集團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持續性及經常性薪金責任。過往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的員工成本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全數動用，與原定用途一致。董事會認為此項建議分配安排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持續的營運需求。

預計約5,430,000港元的行政、營運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將主要用以下方面：(i) 清償約500,000港元的未償付其他應付款項；(ii) 為一宗進行中的訴訟案件預留約1,500,000港元法律費用；(iii) 支付約1,050,000港元的未付利息，及(iv) 約2,380,000港元的其他一般行政及企業開支。其他一般行政及公司開支主要包含本集團的日常及經常性營運開支。上述行政、營運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分配並無任何部分擬用於董事酬金、Pumillahue項目或其他潛在貴金屬投資機會。

約1,500,000港元已分配專用於支付本公司截至2025年年報中所披露一宗訴訟事宜的相關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誠如先前所披露，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該訴訟之原告）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就約61,400,000港元（原告稱該款項被錯誤退還）向其承擔責任，並尋求衡平法上的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濟助。

截至本公告日期，案件管理會議定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而審訊日期尚未確定。鑑於該訴訟的預期進展，董事會基於財務審慎原則，並為確保充足的流動資金預算，已撥出1,500,000港元，以支付本公司就自身立場進行抗辯所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00,000元境外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9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現有境外資金於2026年上半年將大致用罄。據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約7,120,000港元，擬用於應付本集團2026年下半年的營運資金需求，並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b)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潛在的貴金屬機會以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

分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港元，主要擬用於智利的Pumillahue項目。具體而言，約1,50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地質工作、實地考察、技術評估及其他勘探階段工作，而約28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智利的法律費用、估值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款項預計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1,780,000港元中並無任何部分擬支付或預付予賣方（即宋泰先生（「宋先生」））、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

**Pumillahue 項目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統稱「收購事項公告」）。自2023年12月起，本集團一直積極推進就Pumillahue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Pumillahue項目技術數據及進展的最新情況。

Pumillahue 項目乃一項金礦開採特許權，金礦佔地約400公頃，位於智利南部洛斯裡奧斯大區瓦爾迪維亞省馬爾基納公社。智利是全球公認的礦業友好司法管轄區，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穩定的監管框架及成熟的礦業基礎設施。

### 委聘專業機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Pumillahue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委聘專業機構協助進行Pumillahue項目的盡職調查及評估工作，包括智利法律顧問Chile China Lawyers、稅務顧問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及地質顧問GMY Consulting Inc. 及NEBU Consulting LLC。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專業機構均獨立於本公司、賣方、SSE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盡職調查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GMY Consulting Inc.，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的地質諮詢公司，負責對礦區進行盡職調查。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觀察並記錄砂礦礦化體的地質層序、確認含金地層的深度、厚度及特性、考察歷史開採廠房及各開採地點，以及評估現場狀況以就未來潛在開採方法提出建議。地質報告草擬本已提交董事會審閱；
- (ii) NEBU Consulting LLC，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地質諮詢公司，負責進行額外盡職調查（包括確定進一步鑽探位置），並根據國際公認的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Form 43-101F1，編製Pumillahue項目的技術報告。該技術報告草擬本已提交董事會審閱；
- (iii) Chile China Lawyers，作為智利法律顧問，負責對相關採礦特許權及相關登記事宜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包括擁有權、產權負擔以及與擬議的採礦權轉讓及登記相關的事宜，並就擬議的公司重組提供意見。其工作仍在進行中；
- (iv)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稅務顧問，負責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結構所涉及的智利稅務影響。稅務報告草擬本已提交董事會審閱；及
- (v)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為估值顧問，負責根據擬定的收購結構對目標公司股份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工作正在進行中，其進度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收購前重組情況。

## 地質報告草擬本之主要發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獲兩份有關Pumillahue項目的地質報告草擬本，分別為：(i) GMY Consulting Inc. 編製的局部實地考察報告；及(ii) NEBU Consulting LLC 按照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NEBU NI 43-101報告」）。

GMY的實地考察報告記載，Pumillahue項目已完成一項反循環鑽探計劃，期間發現一處稱為「藍色地層」的地質構造。該報告草擬本指出，在若干特定鑽孔中，通過重力淘洗法，回收了肉眼可見的金顆粒。該報告亦提及，透過掃描電子顯微鏡結合能量色散光譜（SEM-EDS）分析，已確認該等特定局部樣本中存在高純度金顆粒。

NEBU NI 43-101報告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標準，對Pumillahue項目進行了全面技術評估。該報告概述了礦產描述及位置、根據與SSE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所確定的所有權狀況、區域及局部地質、該地區砂金開採史，以及與「藍色地層」層位相關的礦化特徵。該報告部分依賴於歷史數據、過往勘探資料以及合資格人士的實地考察結果。現階段尚未就Pumillahue項目確立任何分類礦產資源量或礦產儲量，須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及技術研究方能完成全面評估。

為實現更完善的資產評估，NEBU NI 43-101報告建議分兩階段進行勘探計劃：

- 第一階段（桌面優化及基線測量）：包括彙編歷史數據、獲取及處理衛星圖像、光學雷達（LIDAR）航測及數據處理，以及協調性的局部實地繪測計劃；及
- 第二階段（針對性地表鑽探）：包括鑽探計劃、法定環境及營運規劃與許可申請、聲波鑽探作業、岩心測井、數據解譯，以及最終資源報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等技術數據支持本集團繼續推進Pumillahue項目評估工作的決定。目前對Pumillahue項目長期勘探潛力及商業價值的正面評估屬初步性質，且僅基於迄今完成的有限盡職調查工作。Pumillahue項目須達成多項條件方可落實，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順利完成進一步勘探工作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ii) 解決及完成尚待處理的盡職調查問題；(iii) 賣方完成必須進行的收購前公司重組；(iv) 獨立估值報告最終確定及出具；及(v) 成功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Pumillahue項目的主要未完成事項包括：(i) 賣方完成收購前重組；(ii) 獨立估值報告最終確定；及(iii) 就正式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報告尚未定稿或發出。根據擬議交易的框架，獨立估值師正根據擬定收購結構下的目標公司股份進行估值。因此，估值報告的定稿取決於賣方完成收購前重組的進度。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採礦特許權的控股實體，預期即將進行的估值範圍將涵蓋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股份）。尚待完成的重組工作主要涉及賣方對目標公司下各資產持有層級進行正式架構調整。本公司正與賣方及專業顧問保持聯絡，以加快推進上述未完成事項，預計相關工作將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期屆滿（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倘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且各方就主要商業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屆時將考慮是否繼續進行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訂定確切時間表。雖然無法律約束力的初始諒解備忘錄已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且相關獨家期其後獲延長，但獨家期的延長乃直接源於礦產收購所固有的跨境複雜性、跨司法管轄區的架構要求以及資產核實工作。本集團及其專業顧問已利用這段長達約2.5年的延長盡職調查期，進行專業且跨領域的審查。此時間安排實屬必要，原因包括：(i) 智利Pumillahue項目地理位置偏遠且受氣候限制，影響現場勘查；(ii) 彙編歷史數據，以及翻譯及解讀採礦權證及其他規管許可文件並轉為符合國際標準合規框架的技術要求；及(iii) 設計具稅務效益的控股實體。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及所有專業人士保持積極及緊密協調，以推進及完成餘下的盡職調查、收購前重組及估值工作流程。本公司正調配必要資源，以在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期（已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內加快達成該等相互依存的交易里程碑。

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並未從法律、地質、估值或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中發現任何會導致其終止目前對Pumillahue項目評估的重大問題。

股東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Pumillahue項目尚未確立或核實任何分類礦產資源量或礦產儲量（不論根據NI 43-101或JORC準則）。

##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由1,780,000港元分配資金資助的Pumillahue項目相關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外，本集團目前並未就金礦開展、資助或承諾進行任何勘探、鑽探、開發或營運活動。於本公告中，「Pumillahue項目的開發」指本集團對該項目進行評估及盡職調查，並非指金礦的任何開發或營運活動。此類活動僅在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方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期已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以便本集團繼續進行盡職調查及磋商。由於盡職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若干未完成事項尚待完成，且各方仍在就主要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故尚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盡職調查程序一直持續進行，原因在於本公司須先完成若干階段的工作，方可決定是否繼續推進，當中包括地質、法律、稅務及估值方面的盡職調查、賣方完成收購前重組，以及主要商業條款的磋商。延長盡職調查及磋商期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項目的複雜性，包括需委聘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以及須根據適用規定並在董事會認可下，進行全面的地質、法律及估值盡職調查；
- (ii) 賣方於籌備階段進行內部重組工作以及在智利完成相關手續所需的時間；及
- (iii) 鑑於全球經濟狀況波動以及礦業與大宗商品行業的市場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對盡職調查及磋商進程採取更審慎及穩妥的方針

儘管時間線有所延長，但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仍屬可行，惟仍須待未完成事項順利完成及商業條款成功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Pumillahue項目另行刊發公告。

## 誠意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倘於獨家期內簽署正式協議，1,000,000美元的誠意金將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倘於獨家期內未能簽署正式協議，則賣方有合約義務於獨家期屆滿後14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獨家期已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誠意金已悉數支付。誠意金不計利息。概無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或撥備。

誠意金乃以無抵押方式預付，並不涉及任何正式押記、託管或第三方擔保安排。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若未能在獨家期內簽訂正式協議，誠意金將全數退還。在評估誠意金的可收回性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負有的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責任，須退還誠意金；以及宋先生具備雄厚的資產實力，特別是宋先生身為SSE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SSE持有智利15項採礦特許權（包括Pumillahue項目的特許權）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誠意金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且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約性可退還按金。相比之下，本公司就向宋先生提供的570,000美元貸款確認約人民幣746,000元的減值虧損。該貸款為應收貸款，並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該兩筆款項的關鍵區別在於，誠意金為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約性可退還按金，而貸款則為須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貸款。

若於獨家期屆滿時仍未簽訂正式協議，且雙方未就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達成任何共識，本公司擬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即時要求退還誠意金。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須於獨家期屆滿後14日內全額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若賣方未按照諒解備忘錄的條款退還誠意金，本公司將考慮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保障其權益及收回誠意金（包括聘請法律顧問發出訴訟前違約通知、在適當司法管轄區啟動法律程序，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臨時濟助）。倘賣方未能履行退還誠意金的責任，董事會擬同時要求即時償還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倘賣方未能滿足償還要求，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押記享有的權利，以扣押及變現所質押的SSE股權，藉此運用相關資產彌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敞口。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誠意金及貸款仍可收回。

## 金礦的採礦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賣方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前轉讓金礦的採礦權。於本公告日期，採礦特許權仍登記於一家由賣方控制的實體名下，尚未轉讓。轉讓程序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前完成。儘管尚未就具約束力的時間表達成一致，各方正按照協定的框架推進轉讓事宜。

本公司已獲智利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智利礦業法，採礦特許權的所有權轉讓須於礦產財產登記處（Mining Property Registry）辦理登記。倘各方遵守適用手續，則無需另行取得智利政府當局的監管批准。完成採礦權轉讓為可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 **採礦權轉讓流程及指示性時間表之最新情況**

根據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預計採礦權轉讓流程將涉及：(i) 完成賣方方面的收購前重組，並將相關採礦特許權的所有權轉移至指定的目標公司；(ii) 確定收購架構；(iii) 由相關各方簽署轉讓文書，包括最終正式協議及相關轉讓文件。據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告知，採礦權轉讓須通過在當地公證處簽立正式公契的方式進行；及(iv) 於智利礦業產權登記處完成登記。經過公證後，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將提交公契，以完成在智利主管礦業產權登記處的登記及註冊手續。本公司目前預期，若尚待完成之重組及相關事宜能及時完成，則轉讓相關程序可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期（已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內完成。該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因其取決於智利當地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理進度等多項因素，並可能有所變動。

據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告知，只要依循智利適用法律完成公證程序及法定登記手續，相關採礦權的轉讓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採礦權尚未完成轉讓不會對可能收購事項的當前可行性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在於轉讓擬於簽署正式協議前完成，且仍為各方正在推進的事項之一。由於各方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無法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進行。在盡職調查的進一步結果出來之前，董事會認為不宜就完成盡職調查及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提供確定的時間表。

倘Pumillahue項目有任何進一步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各項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經更新明細。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25年9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3.54百萬港元及約3.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3.46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以下用途：(i) 約2.7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 約21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食品品牌業務；及(iii) 約55萬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
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8月28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9.0百萬港元及約1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及擴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6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 約7.9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 約4.3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食品品牌業務；(iii) 約1.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iv) 約1.32百萬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v) 約3.13百萬港元用於Pumillahue項目。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25年7月25日 及2025年 8月6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分別為 2.48百萬港元及 約2.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 得款項淨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2.42百萬港元 已全數用於以下用途：(i) 約79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ii)約67萬港元用 於擴展本集團的食品品牌 業務；(iii)約54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及 (iv)約42萬港元用於結算 專業費用。
2025年6月24日 及2025年 7月2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分別為 2.41百萬港元及 約2.36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是為了 悉數及徹底結清 一筆貸款及其 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淨額約2.36百萬 港元均已用於悉數及徹底 結清一筆貸款及其應計 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集團繼續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增強財務靈活性，並為捕捉新機遇作好準備。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已指定用途或預留作本集團的營運及資金需求，而2025年進行的過往集資活動所籌集的款項亦已全數動用。鑑於本集團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營運開支、合約承擔及債務償還責任，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高效且適時之方式。此舉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於2026年下半年的預計營運開支及合約承擔，同時亦為Pumillahue項目及其他潛在業務機會預留資金。

## 供股之所得款項－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之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0,000港元。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30,000港元用於向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宋先生提供本金額為57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貸款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董事會確認應用該等所得款項與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一致，其中載明約5,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潛在商機，包括可能與一名賣方合作就位於智利南部的幾個金礦的開採權進行合作。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570,000美元（相當於約4,43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
還款日期	2027年9月30日
還款條款	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應計利息須於還款日期償還
所得款項用途	就Pumillahue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及勘探工作，包括試坑活動及開採工程
抵押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SSE（定義見下文）15%股權設立之押記
違約事件	不付款、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以及其他對宋先生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70,000美元。

## 抵押－貸款

於2025年4月10日，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Sino-American Energy SpA（「**SSE**」）15%股權（即1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抵押股份**」）簽立一份不涉及股份轉讓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為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

SSE 是一家在智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宋先生為 SSE 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SSE 主要從事採礦權的收購、持有及開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SE 於智利持有 15 個採礦特許權，包括與 Pumillahue 項目相關的採礦特許權。

股份押記受智利法律規管。根據股份押記的條款，股份押記已在 SSE 股東名冊及智利相關抵押登記處登記。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可根據智利法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儘管於簽立股份押記時並無就押記股份編製正式的獨立估值報告，但董事會在行使其商業判斷及評估交易的整體風險緩減框架後認為，抵押品在商業上屬合理。在評估抵押的充足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 股份押記涵蓋 SSE 的 15% 股權；(ii) SSE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而 SSE 於智利持有 15 個採礦特許權的法定所有權，包括與 Pumillahue 項目相關的採礦特許權；及 (iii) 股份押記已根據智利法律正式簽署及正式登記，確保其法律上的可執行性以及本集團作為有抵押債權人的優先地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份押記為保障本公司就該貸款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提供了商業上足夠的擔保。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相關智利採礦特許權的營運進展，以確保股份押記持續有效。

### 貸款減值評估

誠如 2025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就其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 5,300,000 元，其中就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746,000 元。該減值虧損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評估而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用一般方法，並考慮（其中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貸款的未償還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宋先生的信貸狀況以及根據股份押記提供的抵押。鑑於無法取得宋先生的個人財務報表及相關信貸資料以供評估，估值師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採用保守的信貸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宋先生並未發生任何逾期、違約、合約重組，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信用風險惡化。

## 認購人

認購人乃透過一名執行董事的業務網絡(包括現有業務聯繫人及經推介人士)物色。於選擇認購人時,董事會考慮其財務能力、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按協定條款認購認購股份的意願。董事會認為,鑑於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7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進行投資,而並未要求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認購事項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事項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公告所述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 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及張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